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807302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承辦人：鄭任君
電話：07-2862-550轉386
傳真：07-2868059
電子信箱：chem@mail.kshs.kh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雄中教字第109708092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化學學科中心辦理「南區測評教師社群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命題工作坊-共三場」，建請協助公告，並惠允出席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緣起：108課綱實施第二年，各校業已開始實施探究與實作課程，隨之而來的是教師對於探究與實作紙筆測驗命題增能之需求，化學學科中心特規畫一系列三場研習活動，冀能藉由工作坊課程的引導及教師社群的共好，精進教師命題能力，回饋於探究與實作的課程設計。
- 二、研習資訊(研習內容有連續性，請三場都報名)
 - (一)第一場：109年10月29日(四) 09：00~12：30，課程代碼：2954497
 - (二)第二場：109年11月12日(四) 09：00~12：30，課程代碼：2954500
 - (三)第三場：109年12月31日(四) 09：00~12：30，課程代碼：2954502



三、備註：

- (一)請至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疫情期間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(二)建請協助公告，並同意核予貴校報名教師公(差)假出席。
- (三)應新冠肺炎防疫，請與會人員攜帶口罩，並實施量體溫措施，若身體有異狀者請勿進入會場，敬請師長協助配合。
- (四)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及講師往返差旅費依本學科中心規定支應；區域教師及儲備種子教師請依服務單位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化學學科中心鄭任君助理(電話：07-2868-059；電子郵件：chem@mail.kshs.kh.edu.tw)。

正本：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學校群、雲林縣高中群、嘉義縣市高中群、臺南市高中群、高雄市高中群、屏東縣高中群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吉佛慈教師)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(曹雅萍教師、蘇芳儀教師)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(江慧玉教師)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(趙君傑教師)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(蔡依蓁教師)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(李玉婷教師)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(鍾曉蘭教師)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(張威進教師)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(游珮均教師)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(黃韶韻教師)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(鐘建坪教師)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(張鳳書教師)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(李慧敏教師)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(洪焮燕教師)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(吳德鵬教師、張明娟教師)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(林香岑教師)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(孫振興教師)、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(廖旭茂教師)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(王琦教師)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(林文中教師)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(陳映辛教師)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(劉曉倩教師、蔡孟祐教師)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(呂子琦教師)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(蔡秉泓教師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黃文怡教師)、國

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(黃千毓教師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莊淑敏教師)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(林威志教師、李麗偵教師、顏瑞宏組長、鄭任君專任助理)



代理校長 顏 銘 賢

裝

訂

線

